

元朗區議會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
2020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秘書：任展文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7

列席者

陳敬倫議員
黎寶華議員
林進議員
林廷衛議員
李俊威議員
李頌慈議員
王百羽議員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議程第三項

黃展業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李永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議程第四項(1)

黃展業先生
李永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缺席者

陳樹暉議員
關俊笙議員
王穎思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代表出席 2020 年第五次會議。

議程一：通過 2020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通過元朗區議會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 2021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醫委會文件 2020 / 第 12 號)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議程三：續議事項

(1) 黎國泳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要求衛生署檢討「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C 章正在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的公佈方式

(醫委會文件 2020 / 第 5 號)

4.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表示衛生署回覆未能回答委員提問；

(2) 表示希望衛生署的回覆不要重覆過往的內容；

(3) 促請衛生署提出檢討公佈方式；及

(4) 查詢在 2020 年 11 月的在學校爆發的上呼吸道感染個案的資

訊，並促請衛生署檢討公佈上述個案的方式。

5. 主席總結，是項議程將會在下次會議續議，本委員會將去信衛生署要求就委員今天的提問作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去信衛生署反映委員意見，並已將衛生署的回覆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轉交委員參閱。)

- (2) 黎國泳議員、區國權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杜嘉倫議員、黃偉賢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伍健偉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確診者延誤送院醫治

(醫委會文件 2020/第 9 號)

6. 主席總結，是項議程將會在下次會議續議，請秘書處聯絡並邀請食物及衛生局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

- (3) 何惠彬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改善「由病患確診 2019 冠狀病毒至衛生防護中心公佈確診資料期間，各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的協調工作」

(醫委會文件 2020/第 10 號)

7.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邀請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如領展及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
- (2) 討論如何就邀請私營機構收窄範圍。

8. 主席總結，是項議程將會在下次會議續議，請秘書處聯絡並邀請食物及衛生局提交書面回覆及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亦請秘書處聯絡並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署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主席請委員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提供私營機構邀請名單以作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去信領展及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反映委員意見，並已將房屋署的回覆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轉交委員參閱。)

- (4) 康展華議員建議討論有關食安中心檢測事宜

(醫委會文件 2020/第 7 號)

9.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提出直接去信食物安全中心跟進參觀食物安全中心事宜；

- (2) 建議以本委員會名義就食物安全中心未有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去信申訴專員公署；
- (3) 查詢內地指定供港農場每年可供應香港的蔬菜數量；
- (4) 查詢如何監管內地指定供港農場的食物安全質量；
- (5) 查詢食物安全中心未有派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原因；
- (6) 向秘書處查詢食物安全中心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意見；及
- (7) 建議本委員會主席可自行向申訴專員公署進行申訴。

11. 秘書回應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有就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向相關部門徵求意見。

10. 主席總結，秘書處在會後將去信食物安全中心跟進參觀食物安全中心事宜及有關食物安全中心檢測事宜。如於限期前未能收到食物安全中心回覆，本委員會將向申訴專員公署作投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去信食物安全中心反映委員意見，並已將食物安全中心的初步回覆於同年 12 月 4 日轉交主席參閱。)

議程四：委員提問

- (1) 麥業成議員、石景澄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元朗豬肉肉檔疑以冰鮮肉充當新鮮肉售賣事宜
(醫委會文件 2020/第 11 號)

12.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展業先生及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李永怡女士出席 2020 年第五次會議。

13.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有店鋪以冰鮮肉充當新鮮肉出售，有機會引致食物安全問題；
- (2) 查詢供應元朗的新鮮肉數量；
- (3) 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中的 6 宗檢控的罰則如何及此 6 宗案件的詳情；
- (4) 表示天水圍店鋪的個案證據相當充分，查詢會否轉交證據給香

港海關作相關檢控；

- (5) 建議提高罰則及提高巡查次數；
- (6) 指出天水圍臨時街市外有無牌小販售賣冰鮮肉類；
- (7) 建議長遠應考慮分開售賣冰鮮肉及新鮮肉的店鋪；
- (8) 查詢蒐集足夠證據後可否封鋪或取消店鋪牌照；
- (9) 表示天水圍店鋪的個案證據相當充分，可否公開店鋪資料及檢控後有否再作巡查；
- (10) 查詢如何辨別冰鮮肉及新鮮肉；
- (11) 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與香港海關的回覆中是否指向相同的個案，因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已作檢控而香港海關則表示調查跟進中；
- (12) 建議勒令違規店鋪須停業進行清潔，以提高阻嚇作用；及
- (13) 指出同益街市外也有肉檔以冰鮮肉充當新鮮肉，建議加強巡查。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展業先生回應摘錄如下：

- (1) 由於個案調查及搜證相對困難，有關個案需要轉交本署情報組協助蒐集情報，再安排聯合行動打擊有關違例店鋪；
- (2) 表示巡查新鮮糧食店時，會核對屠房發貨單據及店鋪中的肉類儲存數量是否相符；
- (3) 部分店鋪根據其牌照條件，可以同時售賣新鮮及冰鮮肉類，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要求冰鮮肉類必須預先包裝好，以供市民識別及購買；
- (4) 新鮮糧食店均需要展示牌照，並在店鋪標示可以出售的肉類的種類讓市民識別；
- (5) 食環署 3 次在行動中對 6 個案的違例人士提出檢控，包括未有批注而出售冰鮮肉。另一宗在天水圍被投訴以冰鮮肉在當作新鮮肉出售的店鋪，有關人士被檢控兩項違例事項（即違反食物

業規例第 30D 條，未有預先包裝好冰鮮肉類出售，另外該鋪因未有批注出售鮮肉而被檢控)；

- (6) 檢控的最高罰則為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由法庭按違例情況判決；
- (7) 食物環境衛生署與香港海關檢控的採證要求不同，所以檢控調查進度也不相同；
- (8) 備悉議員對罰則的建議，但由於罰則並非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訂立，會向部門反映。就提高巡查次數，食物環境衛生署有既定指引，多謝委員意見；
- (9) 備悉天水圍臨時街市外無牌小販事宜，會交由相關同事跟進；
- (10) 新鮮糧食店如多次違例，並在違例記分制下累積了足夠分數，可暫時吊銷或取消店鋪牌照，而封鋪涉及更多程序；
- (11) 表示由於已進入司法程序而未有定罪，現時未可公佈被檢控的店鋪資料；
- (12) 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在該天水圍店鋪遭檢控後已再作巡查，情況亦有所改善；及
- (13) 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根據條例及職權作出跟進及巡查，亦曾就店鋪的衛生事宜提出票控。

15. 主席總結，委員就罰則、巡查次數、公佈方式、管理冰鮮及新鮮食物出售事宜等提出意見，希望部門備悉，如有補充回覆亦可於會後提交，感謝部門代表出席。

(2) 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加強地區防疫新冠病毒宣傳工作 (醫委會文件 2020/第 13 號)

16.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支持此項建議；及
- (2) 表示《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補充資料應由民政事務處代表而不是由秘書提供。

17. 秘書補充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6.1 段「申請詳情」，申請者須向區議會提交申請書，說明有關建議活動的詳情。因此，

申請者須先填妥及提交申請表，即《撥款守則》中的附件 B1。秘書處在收到團體遞交正式申請表後會根據《撥款守則》第 6.5 段「處理申請的程序及撥款批核」審閱計劃書，以確定活動是否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建議的支出項目是否屬於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所列的項目，而且不超過相關的開支限額。如有需要，區議會秘書處會先徵詢可能與建議活動相關的政府部門的意見，然後才把計劃書提交區議會或轄下相關委員會考慮。而有關的《撥款守則》可在元朗區議會網站上下載及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為配合庫房於 3 月底進行年終結算，並使區議會可掌握撥款支出和減少將所承擔的支出留待下一年支付，區議會規定所有活動必須於 2 月 28 日或之前完成。在 2 月份完成的活動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星期內提交單據及申請發還撥款。如獲資助者未能在限期前提交有關活動單據，撥款可能會被取消。

18.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柯麗琴女士表示《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申請由元朗區議會秘書處進行審閱程序，所以交由秘書補充資料。

19. 主席總結，醫委會文件 2020／第 13 號中的第一項建議「有關免費派發防疫套裝給與本區市民及居民」有機會與元朗區議會轄下的防疫採購工作小組職權重疊；醫委會文件 2020／第 13 號中的第二項建議「有關提議以默劇形式到社區傳遞防疫意識」一項需要由合辦團體提交撥款申請，將於會後再作跟進。

議程五：其他事項

2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2 月